

吴春来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峰一路 6 号存在“未验先投”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法律意识淡薄，对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的条款了解不足，以为研磨机和普通机床一样可以直接投入生产，以至违反了“未验先投”的相关规定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立即彻底的拆除了相关违法设备（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和 2 台震动研磨机）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在以后的生产工序设计之前，一定会先学习和了解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确保工序和设备都符合本地的法律法规或者检验程序。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（正楷亲笔签名）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